【目次】

[第七章、經典部類概論 1](#_Toc389833455)

[第一節、經典的部類 1](#_Toc389833456)

[第一項、經典的實存部類 1](#_Toc389833457)

[第二項、部派傳說的部類 4](#_Toc389833458)

[第二節、四阿含與九分教 12](#_Toc389833459)

[第三節、四部阿含的次第與宗趣 18](#_Toc389833460)

[第一項、阿含與傳承 18](#_Toc389833461)

[第二項、四部阿含的宗趣 21](#_Toc389833462)

[（附錄一）各部派所傳的「經藏」內容 25](#_Toc389833463)

[（附錄二） 26](#_Toc389833464)

**第七章、經典部類概論**

**第一節、經典的部類**

**第一項、經典的實存部類**

（p.463-p.467）

上開下仁老師指導

學生釋覺天敬編

2013.12.13

**一、現存經典都是部派所傳，受限於文獻的不足，最多只能推見上座部時代的經典情形**

「佛法」聖典的集成，「律藏」（Vinaya-piṭaka）而外，就是「經藏」（Sūtra-piṭaka），也就是「五部」（或稱「五阿含」）、「四阿含」的集成。「經藏」集成的研究，比起「律藏」來，實在是困難得多，主要是由於「文獻不足」。

**（一）巴利語的五部**

「五部」、「四阿含」的現存經典，都是部派所傳的。

巴黎語（Pāli）的「五部」，完整的保存了銅鍱部（Tāmraśāṭīya）的傳承，這是很難得的！但不容忽視的，這是銅鍱部，是上座部（Sthavira）中，分別說系（Vibhajyavādin）的一部。充其量，也只能代表分別說系的「經藏」。[[1]](#footnote-1)

**（二）漢譯的四阿含**

漢譯的，有「四阿含經」（西藏沒有大部的傳譯[[2]](#footnote-2)），但不是屬於同一部派。

**1、有部**

《雜阿含經》與《中阿含經》，是說一切有部（Sarvāstivādīn）所傳的。

《雜阿含經》已有所殘失；而說一切有部所傳的《長阿含經》、《增一阿（p.464）含經》，並沒有傳譯過來。

**2、法藏部**

漢譯的《長阿含經》，是分別說系法藏部（Dharmaguptaka）所傳的。

**3、大眾部末派**

《增壹阿含經》是大眾部（Mahāsāṃghika）的末派所傳。

**（三）小結**

所以各部派的「五部」或「四阿含」，現存的非常不完備；尤其是大眾部──大眾部本派的誦本。

憑現有的文獻，而作經典集成的研究，不能取三大系的經典來作相互的比較，實難有良好的成就。最多也只能約略推見上座部（沒有再分派）時代的經典情形。

**二、著重大體來論斷聖典所屬之部派**

**（一）論斷聖典歸屬之方向**

現存的「五部」與「四阿含」，都存有部派的色彩。不同的部派，有不同誦本的經典；都是「依自阿笈摩[[3]](#footnote-3)」而成立自宗的。[[4]](#footnote-4)我們相信，在師資傳承中，當獨立而成為一宗時，對於經律，都會有一番結集與整理的；一宗的經與律，也就大體凝定。

但同一部派，傳承得久了，或化區太廣大了，內部會有不同的學系（可能發展而成為另一宗派），所傳也就多少有所差異。所以同一部派的聖典，在組織上，教相上，會多少有些不同的。

論斷某一聖典為屬於某一部派，應著重大體，不能因枝末而異議的。

**（二）部派之歸屬**

**1、銅鍱部**

現存而屬於分別說系銅鍱部的，「經藏」分為「五部」：

1.《長部》（Dīgha-nikāya）；

2.《中部》（Majjhima-nikāya）；

3.《相應部》（Saṁyutta-nikāya）；

4.《增支部》（Aṅguttara-nikāya）；

5.《小部》（Khuddaka-nikāya）。

關於《小部》的內容，錫蘭、緬甸所傳的部類，多少略有出入，如下[[5]](#footnote-5)：（p.465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部類所傳之《小部》內容比對表** | | | |
|  | 〔錫蘭**長部**師所傳〕 | 〔錫蘭**中部**師所傳〕 | 〔緬甸所傳〕 |
| 1 |  | Khuddakapāṭha（小誦） | 同 |
| 2 | Dhammapada（法句） | 同 | 同 |
| 3 | Udāna（自說） | 同 | 同 |
| 4 | itivuttaka（如是語） | 同 | 同 |
| 5 | Sutta-nipāta（經集） | 同 | 同 |
| 6 | Vimānavatthu（天宮事） | 同 | 同 |
| 7 | Petavatthu（餓鬼事） | 同 | 同 |
| 8 | Theragāthā（長老偈） | 同 | 同 |
| 9 | Therīgāthā（長老尼偈） | 同 | 同 |
| 10 | Jātaka（本生） | 同 | 同 |
| 11 | Niddesa（義釋） | 同 | 同 |
| 12 | Paṭisambhidāmagga  （無礙解道） | 同 | 同 |
| 13 |  | Apadāna（譬喻） | 同 |
| 14 | （p.466） | Buddhavaṃśa（佛種姓） | 同 |
| 15 |  | Cariyāpiṭaka（所行藏） | 同 |
| 16 |  |  | Milindapañha（彌陵陀問） |
| 17 |  |  | Sutta-saṃgaha（經攝） |
| 18 |  |  | Peṭakopadeśa（藏論） |
| 19 |  |  | Nettipakaraṇa（指導論） |

**2、法藏部**

屬於分別說系法藏部的，有漢譯的《長阿含經》，與《長部》相當。

**3、飲光部**

屬於分別說系飲光部（Kāśyapīya）的，有漢譯的《別譯雜阿含經》，與《相應部》的〈有偈品〉等相當。[[6]](#footnote-6)

**4、有部**

屬於說一切有部的，有漢譯的《雜阿含經》、《中阿含經》──二部，與《相應部》及《中部》相當。

**5、大眾部末派**

屬於大眾部末派（或是說出世部所傳）的，有漢譯的《增壹阿含經》，與《增支部》相當。

**6、其他**

此外，大部內一經或數經的別譯，漢譯的還有不少。在下面如有所論及的，再為說到。

**第二項、部派傳說的部類**

（p.467-p.475）

**一、現存部派所傳的經藏內容**

現存的經典，極不完備。然在傳說中，各部派所傳的「經藏」內容，有部分的記錄下來，可貢參考，多少能了解到各部「經藏」的組織與內容，[[7]](#footnote-7)再為列舉如下：

**（一）大眾部所傳**

**1、大眾部所傳的法藏，內容就是「四阿含」與「雜藏」**

**（1）《僧祇律》所記載的法藏內容**

一、大眾部（Mahāsāṃghika）所傳，如《僧祇律》卷32（大正22，491c）說：

「**文句長者**，集為**長阿含**。**文句中者**，集為**中阿含**。**文句雜者**，集為**雜阿含**，所謂**根雜、力雜、覺雜、道雜**，如是比等名為雜。**一增**、二增、三增**乃至百增**，隨其數類相從，集為**增壹阿含**。雜藏者，所謂**辟支佛**、**阿羅漢自說本行因緣**，如是等比諸偈誦，是名**雜藏**。」

大眾部所傳，阿難（ānanda）集「法藏」；**法藏的內容，是「四阿含」與「雜藏」**。

**（2）前田惠學對於「雜藏」文句的判讀**

關於「雜藏」的文句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成立史研究》，以為「辟支佛阿羅漢自說」，是「譬喻」；「本行」是「本生」；「因緣」是「因緣」；「如是」是「如是語」；「等比」是「方等」；「諸偈」是「伽陀」；「誦」，可能是「祇夜」。[[8]](#footnote-8)

**（3）印順導師的評論**

這一破句的讀法，可說巧妙極了！但是依律文的原意來說，這是不妥當的！「如是等比」，是「如是等類」的意思。如《僧祇律》上文說到：（p.468）「如是比等名為雜」，「如是比等」，與「如是等比」的意義一樣。而且，《僧祇律》譯為「本生」、「如是語」、「方廣」，[[9]](#footnote-9)並沒有譯為「本行」、「如是」、「等比」。

所以《僧祇律》所說的「雜藏」，是舉「辟支佛、阿羅漢自說本行因緣」為例。「如是等比諸偈誦」，是「這一類的眾多偈頌」的意思。譯文的文義分明，是不許任意別解的。「辟支佛、阿羅漢自說本行因緣」，與漢譯的《五百弟子自說本起經》[[10]](#footnote-10)等相當。

**2、「雜藏」的開展略有三階段**

**（1）第一階段：以九部經為「雜藏」**

《僧祇律》在說明了結集的內容，接著說到「法」與「毘尼」的師資傳承（大正22，492c）說：

「從尊者道力聞：毘尼、**阿毘曇**、雜阿含、增壹阿含、中阿含、長阿含。」[[11]](#footnote-11)

與結集的內容相對比，毘尼（vinaya）是「毘尼藏」；阿毘曇（Abhidharma）等是「法藏」。「四阿含」以外的**阿毘曇**，**顯然的與「雜藏」相當**。

依《僧祇律》說：「九部修多羅，是名阿毘曇」[[12]](#footnote-12)。所以大眾部的「雜藏」，是與九部經有關的諸偈頌；[[13]](#footnote-13)「自說本行因緣」，就是偈頌的一種。[[14]](#footnote-14)

**（2）第二階段：方等大乘，包括在「雜藏」（四藏說）**

大眾部的末派所傳，略有變化。依《增壹阿含經序》：「**方等大乘義玄邃**[[15]](#footnote-15)，及諸契經為雜藏」[[16]](#footnote-16)。那時的《雜藏》，已有「方等大乘」在內。

**（3）第三階段：方等大乘獨立而自成「菩薩藏」，「雜藏」又回復了舊有的體制（五藏說）**

但在《增壹阿含經》的部分釋論──《分別功德論》卷1（大正25，32b）說：

「雜藏者，非一人說。或佛所說，或弟子說，或諸天讚誦，或說宿緣，三阿僧祇菩薩所生（p.469）：文義非一，多於三藏，故曰雜藏。」

「**諸方等正經**，**皆是菩薩藏中事。先佛在時，已名大士藏。**阿難所撰者，即今四藏是也。合而言之，為五藏也。」

**（4）小結**

在大眾部的流傳，「雜藏」的開展中，略有三階段：

起初以九部經為「雜藏」。

其次，方等大乘，也包括在內。

末了，方等大乘獨立而自成「菩薩藏」，「雜藏」又回復了舊有的體制。[[17]](#footnote-17)

**（二）分別說部所傳**

二、分別說部（Vibhajyavādin）所傳，又有三部。

**1、銅鍱部的《銅鍱律》**

1.銅鍱部（Tāmraśāṭīya）所說，如《銅鍱律》「小品」，以《長部》的《梵網經》、《沙門果經》為例，而說有「五部」[[18]](#footnote-18)雖所說不詳，但與現存的相合。

**2、化地部的《五分律》**

2.化地部（Mahīśāsaka），如《五分律》卷30（大正22，191a）說：

「佛在何處說《增一經》？在何處說《增十經》、《大因緣經》、《僧祇陀經》、《沙門果經》、《梵動經》？何等經因比丘說，何等經因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、諸天子、天女說？」

「此是**長經**，今集為一部，**名長阿含**。此是**不長不短**，今集為一部，**名中阿含**。此是**雜說**，為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、天子、天女說，今集為一部，**名雜阿含**。此是從**一法增至十一法**，今集為一部，**名增壹阿含**。自**餘雜說**，今集為一部，**名為雜藏**。」（p.470）

在發問一段中，舉**《增一經》、《增十經》、《大因緣經》、《僧祇陀經》、《沙門果經》、《梵動經》**──六經，這都是屬於《長阿含》的。[[19]](#footnote-19)

因比丘、比丘尼等說，是《雜阿含》。

**「雜藏」部分，也沒有詳說**。在「四阿含」以外，**別立「雜藏」，與大眾部相合**。

**3、法藏部的《四分律》**

3.法藏部（Dharmaguptaka）所傳，如《四分律》卷54（大正22，968b）說：

「**《梵動經》**在何處說？**《增一》**在何處說？**《增十》**在何處說？**《世界成敗經》**在何處說？**《僧祇陀經》**在何處說？**《大因緣經》**在何處說？**《天帝釋問經》**在何處說？阿難皆答：**如長阿含說**。彼即集一切長經為長阿含；一切中經為中阿含；從一事至十事，從十事至十一事，為增一（阿含）；雜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私、諸天、雜帝釋、雜魔、雜梵王，集為雜阿含。如是**生經、本經、善因緣經、方等經、未曾有經、譬喻經、優婆提舍經、句義經、法句經、波羅延經、雜難經、聖偈經**，如是集**為雜藏**。」

法藏部也**是在「四阿含」以外，別立「雜藏」**的。所舉《梵動經》等七部，屬於《長阿含》。[[20]](#footnote-20)**「雜藏」的內容，共十二種，部分與「十二部經」相近**。

**（三）說一切有部系所傳**

三、說一切有部（Sarvāstivādin）系中，

**1、《十誦律》所傳的經藏**

《十誦律》傳說結集「三藏」。但舉《轉法輪經》為例，泛說「一切修多羅藏集竟」[[21]](#footnote-21)。[[22]](#footnote-22)

**2、《根有律雜事》所傳的經藏**

根本說一切有部（Mūlasarvāstivādin），所說較詳。「經藏」部分，如《根有律雜事》卷39（大正24，407b-c）說：（p.471）

「諸阿羅漢同為結集：但是**五蘊相應者**，即以**蘊品**而為建立。若與**六處十八界相應者**，即以**處界品**而為建立。若與**緣起聖諦相應者**，即**名緣起**而為建立。若**聲聞所說者**，於**聲聞品**處而為建立。若是**佛所說者**，於**佛品處**而為建立。若與念處、正勤、神足、根、力、覺、道分相應者，於**聖道品**處而為建立。若**經與伽他相應者**，（於伽他品處而為建立）：此即**名為相應阿笈摩**。若經長長說者，此即名為長阿笈摩。若經中中說者，此即名為中阿笈摩。若經說一句事、二句事，乃至十句事者，此即名為增一阿笈摩。」

**3、有部但立三藏，但說四阿含，然也有「雜藏」的部分內容**

在結集的傳說中，**說一切有部但立「三藏」**，但說「四阿笈摩」。然屬於「雜藏」的部分內容，說一切有部也是有的。如《十誦律》所傳「多識多知諸大經」[[23]](#footnote-23)，共18種，末後3種為：「波羅延（晉言過道經），阿陀婆耆耶修妒路（晉言眾德經），薩耆陀舍修多羅（晉言諦見經）」[[24]](#footnote-24)，都是屬於「雜藏」的。

**4、有部系其他與「雜藏」相關的內容，似有一定的次第**

說一切有系所說而與「雜藏」相關的，還有《十誦律》[[25]](#footnote-25)；《根有律藥事》[[26]](#footnote-26)；梵本《譬喻集》（divyâvadāna）[[27]](#footnote-27)；Gilgit發見的梵本《根有律皮革事》（藏譯本同）[[28]](#footnote-28)；《雜阿含經》[[29]](#footnote-29)所說，雖多少不一，而其中似有一定的次第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《十誦律》 | 《根有律雜事》 | 〔Divy.Ⅰ〕 | 〔Divy.Ⅱ〕 | 《雜阿含經》 | 〔Gilgit MS〕 |
|  | 1.嗢拕南頌 | 1.Udāna | 1.Udāna | 1.憂陀那 | 1.Udāna |
| 1.波羅延 |  | 2.Pārāyaṇa | 2.Pārāyaṇa | 2.波羅延那 | 2.Pārāyaṇa |
| 2.薩耆陀舍 | （p.472） | 3.Satyadṛṣṭa | 3.Satyadṛśa | 3.見真諦 | 3.Satyadṛśa |
|  | 2.諸上座頌 |  | 4.Sthaviragāthā | 4.諸上座所說偈 | 6.Sthaviragāthā |
|  |  |  |  | 5.比丘尼所說偈 | 7.Sthavirīgāthā |
|  | 3.世羅尼頌 | 4.Śailagāthā | 5.Śailagāthā | 6.尸路偈 | 4.Śailagāthā |
|  | 4.牟尼之頌 | 5.Munigāthā | 6.Munigāthā | 8.牟尼偈 | 5.Munigāthā |
| 阿陀波耆耶[[30]](#footnote-30) | 5.眾義 | 6.Arthavargīya | 7.Arthavargīya | 7.義 品 | 8.Arthavargīya |
| 修多羅 | 經 |  |  | 修多羅 | Ca sūtraṇi |

上來八部的次第，大致相合。《雜阿含經》，僅「義品」與「牟尼偈」相倒。梵本《根有律皮革事》，也只是移「上座頌」與「上座尼頌」在下面而已。

這八部的次第，應為「嗢拕南」、「波羅延」、「見真諦」、「上座頌」、「上座尼頌」、「世羅頌」、「牟尼頌」、「義品」。

末後一部，多一「經」字，這是通於上面諸經的。如《十誦律》的「薩耆陀舍修妒路」；《根有律雜事》的《眾義經》；《雜阿含經》的「牟尼偈修多羅」；Gilgit梵本的「arthavargīyāṇi（p.473） ca sūtrani」，都是總結前面各部的。

**5、有部正統，不立「雜藏」，認為只是「經藏」的差別**

說一切有部系，但立「三藏」，然也不妨隨俗而稱為「雜藏」的，如《阿毘達磨順正理論》卷1（大正29，330b）說：

「如世尊說：老耄[[31]](#footnote-31)出家，持吾三藏，甚為難得！若謂此言依雜藏說，理必不然，以彼即是經差別故；曾無處說別持彼（雜藏）故；唯有處說持素怛纜及毘奈耶、摩呾理迦，而無別處言持雜藏。」

以阿毘達磨論師為主流的說一切有部，不立「雜藏」，認為只是「經藏」（只有四阿笈摩）的差別。說一切有部正統，對於這些被稱為「雜藏」的部類，有他獨到的卓越的看法，這是我們所不容忽略的！[[32]](#footnote-32)

**（四）雪山部所傳**

四、先上座部（Pūrvasthavira）轉名雪山部（Haimavata）的《毘尼母經》，也有結集的傳說，如卷4（大正24，818a）說：

「諸經中所說，與長阿含相應者，總為長阿含。諸經中所說，與中阿含相應者，集為中阿含。一二三四乃至十一數增者，集為增壹阿含。與比丘相應，與比丘尼相應，與帝釋相應，與諸天相應，與梵王相應，如是諸經，總為雜阿含。若**法句**，若**說義**，若**波羅延**；**如來所說**，從**修妒路乃至優波提舍**，**如是諸經與雜藏相應者，總為雜藏**。如是五種，名為修妒（p.473）路藏。」

《毘尼母經》所傳，近於《四分律》。在「雜藏」中，先舉「法句」、「義說」（應該就是「義品」）、「波羅延」──三部；然後總舉佛說的「十二部經」中，與「雜藏」相應的部分。

**二、對於經藏的分類，有三系的不同**

上面列舉的結集傳說，對於「經藏」的分類，顯然有三系不同：

**（一）銅鍱部：雜部與四部，地位平等**

1.銅鍱部總稱為「五部」（五尼柯耶pañca-nikāya）──長、中、相應、增支、雜；或總稱為「五阿含」（五阿笈摩Panca āgama）[[33]](#footnote-33)。雜部（Khuddaka-nikāya）與其他四部，名稱與地位，都是平等的。

**（二）大眾部、化地部、法藏部、雪山部：雜藏雖是經藏，但與阿含有差別**

2.大眾部、化地部、法藏部、雪山部，稱長、中、雜、增一為「阿含」，而稱「雜部」為「雜藏」。這雖然都是「經藏」，而有「阿含」與「雜藏」的差別。

**（三）有部：經藏只有四阿含，沒有雜藏，因沒有獨立成部的必要**

3.說一切有部，「經藏」只有四種「阿含」，沒有「雜藏」，因為這只是「經之差別」，沒有獨立而成大部的必要。

**（四）小結**

在這三類不同的組織中，大眾部、先上座部──雪山部、化地部、法藏部的見解，應代表初期的意見。

**在律的結集中**，經是「波羅提木叉」（Prātimokṣa），是「佛說」；而推行於僧伽中的僧伽規制，漸集為「摩得勒伽」（mātṛkā），而被稱為**「雜誦」**。

**在經的結集中**，顯然的也有同樣的傾向。經，集成而名為「阿含」；而流傳於僧伽及民間的偈頌、傳說，也漸次集成，名為**「雜藏」**。

說一切有部（不立「雜藏」）的立場，是重視修多羅的最初集成，「阿含」為佛法根本的立場。

**第二節、四阿含與九分教**

（p.475-p.483）

**一、有關「四阿含」與「九分教」的先後研究**

**（一）隨研究而來的問題**

（p.476）有關經典成立的研究，近代學者雖多少有偏重巴梨語（Pāli）的傾向，而忽略其部派的實際意義，但成就不能說不大。

隨研究而來的，有「九分教」與「四阿含」的先後；

「九分教」與「十二分教」的先後；

「四阿含」的同時成立或先後集成等問題。

有關「四阿含」與「九分教」的先後，這裏先略為敘說。

**（二）「分教」的分是支分，故指教法的分類**

「九分教」與「十二分教」，舊譯為「九部經」與「十二部經」。「十二分教」的名目，玄奘譯為：「契經」、「應頌」、「記說」、「伽陀」、「自說」、「因緣」、「譬喻」、「本事」、「本生」、「方廣」、「希法」、「論議」[[34]](#footnote-34)。

「九分教」，就是十二分中的九分，雖有多種的不同傳說，依據較古的傳說，應以「契經」、「應頌」、「記說」、「伽陀」、「自說」、「本事」、「本生」、「方廣」、「希法」──九分為正。「九分教」的原語為navāṅga-vacana，P.navāṅga-[buddha]-vacana，「十二分教」為dvādaśâṅga-vacana。分（Aṅga）是支分的分，所以這是教法的分類，九部分或十二部分。

**（三）結集傳說的兩類記載**

**1、第一類：律家的傳說中並沒有說到依九分教（或十二分教）而集成四阿含**

古代的結集傳說，出於律部（犍度與本母）。[[35]](#footnote-35)據持律者的傳說，阿難（ānanda）集一切經為四阿含或五部，並沒有說到依九分教（或十二分教）而集成四阿含。

**2、第二類：主張依九分教（或十二分教）集成四阿含**

**（1）《島史》的記載**

近代學者，開始注意這一問題，是由於發見了《島史》（南傳60，26）的傳說：

「五百長老，住七葉窟，分別師之九分教。**師之九分教**：修多、祇夜、和伽羅那、伽陀、（p.477）優陀那、伊帝目多伽、闍多伽、阿浮多、毘陀羅；**以此不滅之正法，分類名為「品」、「五十集」、「相應」、「集」，[[36]](#footnote-36)為阿含藏經典之集成**。」

《島史》（Dīpavaṁsa）為錫蘭最古的編年史詩，約作於西元四、五世紀間。

**（2）中國有類似的傳說**

依九分教而集成阿含藏（Āgamapiṭaka），在中國也有類似的傳說，如《般泥洹經》卷下（大正1，190c-191a）說：

「眾比丘會共議：**佛十二部經，有四阿含**。……即選眾中四十應真，從阿難受得四阿含。」

《般泥洹經》，是《長含．遊行經》（《大般涅槃經》）的別誦本，不知屬於什麼部派；傳為「東晉失譯」（約西元四世紀譯）[[37]](#footnote-37)。

《出三藏記集》卷9（大正55，64c），道安序也說：

「**阿難既出十二部經，又採撮其要，逕至道法，為四阿鋡暮**[[38]](#footnote-38)；與阿毘曇及律，並為三藏焉。」

**（3）小結**

《島史》與《般泥洹經》所說，**佛法──九分教或十二部經，是通於經與律的**；[[39]](#footnote-39)四阿含僅是其中的一分。以九分教或十二部經，集為三藏的傳說，現存西元二世紀以來的論書，大抵如此。[[40]](#footnote-40)

**3、結論**

所以《原始佛教聖典之成立史研究》，論證九分教為「通於經律之全體」[[41]](#footnote-41)，當然是沒有問題的（p.478）。然而，**在古典的結集傳說中，沒有說到依九分教而集成四阿含**；所以說九分教為四阿含以前的聖典形態，還是不能不審慎考慮的問題。

**二、九分教組成的早期意義，是經師所傳，一切經法的九類**

**（一）律師所傳**

九分教是法的分類，還是通於律呢？古代持律者所傳，如《銅鍱律》「經分別」（南傳1，13）說：

「舍利弗！拘摟孫佛、拘那含牟尼佛、迦葉佛、廣為聲聞弟子說法不厭，為弟子多說修多、祇夜、記說、伽陀、優陀南、如是語、本生、未曾有、毘陀羅；為諸弟子制立學處，制說波羅提木叉。諸佛世尊、大聲聞等滅後，種種名、種種族、種種種、種種姓出家，後諸弟子梵行久住。」

佛法的是否久住，在乎是否廣為弟子說法──九分教；為弟子制立「學處」，制「說波羅提木叉」，文段非常分明[[42]](#footnote-42)。**九分教是說的，是法的理解（修證）**；「學處」、「說波羅提木叉」，是制的，是僧伽的制度。**九分教的古義**，**在持律者看來，顯然是所說的法，而是與律相對的**。律宗所說的「化教」與「制教」，[[43]](#footnote-43)正可為這一段文字的說明。

**（二）經師所傳**

**1、分教的組成，最早見於《中部》與《增支部》，都是約「教法」而說**

九分教（或十二分教）的組成，**最早見於《中部》（《中含》），《增支部》（《增一含》）**[[44]](#footnote-44)。凡《中部》與《增支部》而說到九分教的，都是約「教法」說的。

**2、舉經為證**

如「知法」是知九分教；「知義」是知九分教的意義[[45]](#footnote-45)。

「學法」（九分教），是「以慧而究明其義。以慧而究明其義（p.479）者，……適於真正目的。以能善解法故，永得饒益。」[[46]](#footnote-46)

多聞持法，不一定是多聽九分教法。如「一四句偈、知義、知法、法隨法行，是名多聞持法者。」[[47]](#footnote-47)

對於九分教法，「法來入耳（聽聞），熟習其語，意善觀察，見善分析。不失念而死故，生於天上。」[[48]](#footnote-48)

怎樣才能多聞？「通達於法（九分教）。如所聽聞，如所通達而廣為他說，……廣為他讀，……廣為諷誦，……心隨尋伺，意隨觀察。何處有多聞，傳阿含，持法、持律、持母長老比丘，時彼比丘往詣其處：大德！是義云何。」[[49]](#footnote-49)

**3、綜合分析**

依上文證，九分教──法，是學習通達的。多聞持法的，重於法義的聞持。說到九分教的，都近於「十法行」[[50]](#footnote-50)，而為聞思修的修學過程。所以九分教與十二分教，雖在佛教的流傳中，早已總攝三藏，更不要說通於法與律了。但論到九分教組成的早期意義，我覺得這是經師所傳，一切經法的九類。

**三、九分教（或十二分教）與四阿含，在基本精神上是有差別的**

九分教，無論是法的，或是通於法與律的，依九分教而集成四阿含，僅有部分的意義。九分教（或十二分教）與四阿含，在基本精神上，有一重大的差別。

**（一）分教在古來的傳述中，都標明為「佛說」**

「佛法」，從佛的證覺而宣流出來，本於佛說，那是無可疑的。然而，佛法就可以稱為「佛說」嗎？

**1、巴利語系**

《增支部》標九分教為「沙門瞿曇之法」[[51]](#footnote-51)；《島史》稱為「勝者之九分教」[[52]](#footnote-52)。

**2、漢語系**

說得更確切的，如說：「十二部經，如來所說」[[53]](#footnote-53)。「謂佛所說十二部經」[[54]](#footnote-54)。「汝等持我所說修多羅……優波提舍等法」[[55]](#footnote-55)。「佛所宣說」[[56]](#footnote-56)。「如來所說，從修多羅乃至優波提舍」[[57]](#footnote-57)。

**3、小結**

九分教或十二分教，在古來的傳述中，都是（p.480）標明為「佛說」的。

**（二）阿含所集成的佛法，雖以佛為本，卻不限於佛說**

然在阿含中，集成的佛法，是不限於佛說的。佛說的以外，諸大弟子所說，都集錄在內。

**1、漢語系**

又如《蜱肆經》[[58]](#footnote-58)、《瞿默目連經》[[59]](#footnote-59)等，佛涅槃以後弟子所說的，也都集在裏面。這還可說「佛涅槃未久」，而如《增壹阿含經》，那羅陀（Nārada）為文荼王（Muṇḍa）說法，[[60]](#footnote-60)是佛滅後四五十年的事了。[[61]](#footnote-61)

**2、巴利語系**

此外，如《相應部》「有偈品」中諸天所說的，也集錄起來。時間上，從佛世到佛涅槃以後。說法者，從佛到諸大弟子、諸天。

**3、原始集經為「阿含」所做的指導方針**

「阿含」所集錄的佛法，是以佛為本的；將流傳於僧伽內部，社會民間的佛法，一起集為「阿含」，所以《成實論》卷1（大正32，243c）說：

「是法根本，皆從佛出。是諸聲聞及天神等，皆傳佛語。如比尼中說：佛法名**佛所說**，**弟子所說**，**變化（人）所說**，**諸天所說**。取要言之，一切世間所有善語，皆是佛說。」

《成實論》文，是依「律藏」[[62]](#footnote-62)及《增支部》[[63]](#footnote-63)而作此解說的。這是原始結集以來的「教法」真相，也正是集經為「阿含」的指導方針。

**（三）經師們所組的九分教及標揭為「佛說」，造致未來「佛說」與「佛法」不分的現象**

當「九分教」組成時，雖不一定有稱為「阿含」的部類，而傳誦的經法，確已不少。

組為九分，而標揭為「如來所說」，是當時經師們推重經法的表示。後來集成的經（律部也受此影響），「佛說」與「佛法」不分，顯然是受了「佛說九分教」（或「十二分教」）的影響。離佛的時代遠了，崇仰佛陀的信念，也逐漸加強；「佛法」也嬗變[[64]](#footnote-64)為「佛說」了。（p.481）

**四、印順導師對於「分教」與「四阿含」，提出同時發展而先後完成的原則**

**（一）學界的論究**

依「九分教」（十二分教）而集成「四阿含」，或先有「四阿含」而後有「九分教」，這在近代學者，有著濃厚的論究興趣。[[65]](#footnote-65)

**（二）印順導師的看法**

**1、意義模糊的傳說現象**

在這裏，概略的表示我的意見。「九分教」的類別，是逐漸形成而後綜合組成的。「四阿含」，在原始結集時，就有部分的集成。當然，原始集成的，並不是四部，也未必稱為阿含，但確是阿含部的根源。在這集成的原形中，又不斷的集錄、分化，最後形成四部，而確立「四阿含」的部類。

「四阿含」不是一下子編成的；也不是先組成九分教，然後重組改編的。所以嚴格說來，依「九分教」而集成「四阿含」，是一項意義模糊的傳說。

**2、僅存相對的部分意義**

然在「四阿含」沒有完成以前，「九分教」的類別，已經組成。在《中部》，尤其是《增支部》，所集錄的經法中，充分表示了「九分教」的已經成立。在這一意義上，可能成為先有「九分教」，後有「四阿含」的傳說。所以說，依「九分教」而集成四阿含，僅有相對的部分意義。

**3、「九分教」與「四阿含」是同時發展，而先後完成**

原始結集所集成的，就是阿含的根源部分。那時還沒有組成「九分教」，而有其中的一部分（幾支）。從這一意義來說，「九分教」與「四阿含」，應該說是同時發展，而（「九分教」）先、（「四阿含」）後完成。在下面論究「九分教」，及「四阿含」的成立時，將本著這一原則，從事實而予以闡明。

**第三節、四部阿含的次第與宗趣**

**第一項、阿含與傳承**

（p.483-p.488）

**一、「經藏」稱為阿含的意義**

**（一）佛教界初期的稱謂──尼迦耶（Nikāya）**

「經藏」的內容，有五部與四部的差別。名稱上，有稱為阿含（āgama），稱為尼迦耶（Nikāya）的差別。尼迦耶──部，是部類，銅鍱部（Tāmraśāṭīya）所傳的巴梨語聖典，是稱為尼迦耶的（也有稱為阿含的），這應該是佛教界初期的稱謂。

**（二）稱為「阿含」有更深的意義**

**1、阿含是「展轉傳來」的意思**

然在經法的流傳中，各部派大都稱之為阿含，因為阿含有著更深一層的意義。阿含，古來或音譯為阿鋡暮、阿笈摩。義譯不一，一般以玄奘等傳譯為正。如《瑜伽師地論》卷85說：（p.484）

「如是四種，**師弟展轉傳來於今**；由此道理，是故說名**阿笈摩**。」[[66]](#footnote-66)

據此，阿含是「展轉傳來」的意思，也可以簡譯為「傳」。然所說的「展轉傳來」，不只是文句的師弟傳授，而更有實質的意義。

**2、阿含的實質意義**

**（1）後代學者的解說**

後代學者的解說，似乎忘失了阿含的實質意義，而解說為：集種種經為四大部，而稱此大部為阿含。

**（2）阿含有傳授傳承的意思**

其實，在大部集成以前，阿含一詞，早已在佛教界流行，如《中部》《牧牛者大經》（南傳九，385）說：

「彼比丘多聞，**傳阿含**、持法、持律、持母。」

同樣的文句，在《增支部》中，也有好幾處[[67]](#footnote-67)。在持法者（dhammadhara）、持律者（vinayadhara）、持母者（mātikādhara）外，又別說傳阿含（Āgatāgama）。

āgama是由彼而此──「來」的意義。如四果中的「一來」（sakṛdāgāmin）、「不來」（anāgāmin），都是譯āgāmi為來的。

阿含是「來」，是「展轉傳來」，有傳授傳承的意思。如《楞伽阿跋多羅寶經》所說：「從本已來，成事相承」；就是《入楞伽經》的「阿含」（梵本作āgama）[[68]](#footnote-68)。

在經法的展轉傳來中，師資授受，不僅是文句的暗誦。在經典的結集過程中，有的是短篇，異常複雜。或詳或略，或具足，或少分，甚或近乎矛盾。在師資的展轉傳來中，也傳承了經法的文義與意趣。傳授這種傳承的，名為「傳阿含」者。

**（3）小結**

「傳阿含」者，早在大部集成以前，因經法的傳通而得名。等到大部集成，還是由人傳承傳授下去，也就因此而被稱為「阿含」了。（p.485）

**（三）中國古德譯阿含為「趣」與「歸」**

我國古譯阿含為「趣」與「歸」。

如晉代道安，解為「秦言趣無」[[69]](#footnote-69)。

僧肇〈長阿含經序〉說：

「秦言法歸。……譬彼巨海，百川所歸，故以法歸為名」[[70]](#footnote-70)。

《善見律毘婆沙》卷1（大正24，677a）說：

「容受聚集義名阿含。如修多羅說：佛告諸比丘：我於三界中，不見一阿含，如畜生阿含，純是眾生聚集處也。」[[71]](#footnote-71)

《善見律毘婆沙》，舉「畜生阿含」為例。畜生阿含，就是畜生趣（tiryagyonigata，tiracchānagatiyo）。**趣是趣向、去處**，實與道安等傳說相近；是以gata（去的意思）轉釋阿含的。

**（四）傳承是有重要意義的**

在「阿含經」集成的研究中，有關傳承事項，本是可以不必說的。但在佛教中，尤其是對於「阿含經」的集成，而形成部派的過程中，傳承是有重要意義的。

古人對於佛法的勝解，不是近代學者那樣，專從文字與意義上去研究，而是佛法宗要，經文意義，修持方法，與異文異義的解說會通，主要從傳授傳承中去獲得的。這是尊重古代聖賢的意見，認為唯有這樣，才能理解經法的真意。雖然時間久了，傳承間會有多少不同，而逐漸形成派別。但口口相傳的佛法，到底這樣的流傳了下來。

**（五）傳承間存有不同學系的事實，由於傳承不同故容易引起分化**

**1、佛弟子在傳承間，存有不同學系的事實**

覺音（Buddhaghoṣa）在Sumaṅgalavilāsinī（《長部》注）序中說：第一結集以後，《（p.486）長部》由阿難（ānanda），《中部》由舍利弗（Śāriputra），《相應部》由大迦葉（Mahākasyapa），《增支部》由阿那律（Anuruddha）系統的學者，分別傳承宏通。[[72]](#footnote-72)

漢譯的《增一阿含經》序，也說：

「阿難以此增一，付授優多羅，不囑累餘比丘。」[[73]](#footnote-73)

南北的不同傳說，未必與事實相符合，但說明了四部阿含，是由比丘們傳承下去，而傳承間存有不同學系的那個事實。

**2、由於傳承不同，所以容易引起分化**

由於傳承不同，容易引起分化。就在同一部派中，也會因所重不同而引起歧見。如Sumaṅgalavilāsinī序說：長部師（Dīghabhāṇaka）與中部師（Majjhimabhāṇaka），對於《所行藏》、《譬喻》、《佛種姓》、《小誦》──四部，意見不同。長部師將這四部，從「經藏」（「小部」）中除去。[[74]](#footnote-74)「四阿含」（四部）是公認的聖典；長部師與中部師，就是特重《長部》與《中部》的經師。

**二、四部阿含的次第傳說，表示著一種意義**

在古代的結集傳說中，四部阿含的次第，也有所不同。這不是偶然的，而是表示著一種意義。現存部派所傳的異說，共有四種，可分為二類。

**（一）第一類早期的傳說**

第一類早期的傳說，是：

**1、總標二說**

（一）長．（二）中．（三）雜（相應）

大眾部等說 （四）增一（增支）

說一切有部說 （一）相應．（二）中．（三）長

（四）增一 （p.487）

**2、別釋二說**

**（1）大眾部所傳**

初是大眾部（Mahāsāṃghika）、雪山部（Haimavata）、銅鍱部、化地部（Mahīśāsaka）、法藏部（Dharmaguptaka）的共同傳說；[[75]](#footnote-75)

**（2）有部所傳**

次是《瑜伽師地論》，代表說一切有部（Sarvāstivādin）的古義。[[76]](#footnote-76)

**（3）主要的差異**

這二說看來不同，而主要的不同，是「長」，「中」，「雜」；與「雜」，「中」，「長」──次第恰好相反的不同。而「增一」的列在最後，是彼此一致的。

**3、印順導師的看法**

這二類傳說，我以為都是對的。

**（1）大眾部所傳**

大眾部等傳說，是四部完成的排列次第──後來居先，是部派未分以前的一般意見。

**（2）有部所傳**

而說一切有部所傳，是次第形成的開展過程，代表更古老的傳說。

**（二）第二類後起的傳說**

第二類後起的傳說，是：

**1、總標二說**

根本說一切有部說─（一）雜、（二）長、（三）中、（四）增一

大眾部末派說───（一）增一、（二）中、（三）長、（四）雜

**2、別釋二說**

《根有律雜事》所說[[77]](#footnote-77)，與說一切有部舊義，「長」與「中」的次第變化了。

大眾部末派說，見《增壹阿含經》序[[78]](#footnote-78)，與大眾部的古義不合。這是特重「增一」的一派，是將根本說一切有部的傳說，全部顛倒過來。

**（三）小結**

在這二類不同的傳說中，初期的二種傳說，將受到本書的重視。

**第二項、四部阿含的宗趣**

（p.488-p.491）

**一、「四部阿含」有其不同的特殊意義**

**（一）第一結集所出的「四部阿含」，應有其特殊意義**

「四阿含」，無論是先後成立，或者是同時形成的，總之是有了四部阿含的存在。

錫蘭佛教，是傳說「五部」或「五阿含」的，但以第一結集的「阿含藏」，分為四部：「品、五十集、相應（p.489）、集」──四阿含，也是《島史》（西元四五紀間作）所說[[79]](#footnote-79)。四部的地位，顯然不是《小部》所可及的。

然而，為什麼集成四部？這四部有什麼不同的特殊意義？起初，也許沒有考慮到，但在四部形成的階段，古人是應有這一構想的。

近代的學者，當然可以從現存的部類中，探索其不同的目的。但在古代，那就是從傳承而來的古說了。

**（二）有部傳承而來對「四部阿含」的古說**

說一切有部的《薩婆多毘尼毘婆沙》卷1（大正23，503c-504a），曾這樣說：

「為諸天世人隨時說法，集為**增一**，是**勸化人所習**。為利根眾生說諸深義，名**中阿含**，是**學問者所習**。說種種禪法，名**雜阿含**，是坐**禪人所習**。破諸外道，是**長阿含**。」

大體說來，這一分類，是有實際意義的。在說一切有部中，《增壹阿含》是（持經）「譬喻師」，《中阿含》是「阿毘達磨者」，《雜阿含》是「禪師」所特重，近於事實。

說一切有部論義特色，多半依（說一切有部的）《中阿含》而成立；《中阿含》重於分別法義，所以說是「學問者所習」。

從《瑜伽師地論》，以《雜阿含》為佛法本源來說，《雜阿含》是「坐禪人所習」，也非常適合。這一傳說，應有古老的傳說為依據的。

**二、四含宗義，為佛法化世的古老依據**

**（一）覺音注釋「四部」書名的特色**

覺音（Buddhaghoṣa）有四部的注釋，從注釋的書名中，表現了「四阿含」（四部）的特色。

長部注：Sumaṅgalavilāsinī（吉祥悅意）

中部注：Papañca-sūdanī（破斥猶豫）（p.490）

相應部注：Sāratthapakāsinī（顯揚真義）

增支部注：Manorathapūraṇī（滿足希求）

**（二）龍樹「四悉檀」的教說**

龍樹（Nāgārjuna）有「四悉檀」的教說，如《大智度論》卷1（大正25，59b）說：

「有四種悉檀：一者，世界悉檀；二者，各各為人悉檀；三者，對治悉檀；四者，第一義悉檀。四悉檀中，總攝一切十二部經，八萬四千法藏，皆是實，無相違背。」

「悉檀」，梵語siddhānta，譯為成就、宗、理。[[80]](#footnote-80)四種悉檀，是四種宗旨，四種道理。四悉檀可以「總攝一切十二部經，八萬四千法藏」。

**（三）龍樹的四悉檀與覺音的四論完全相合，表示了有古老的傳承為依據**

龍樹四悉檀的判攝一切佛法，到底根據什麼？說破了，這只是依於「四阿含」的四大宗旨。以四悉檀與覺音的四論相對比，就可以明白過來。

**1、「吉祥悅意」與「世界悉檀」**

「吉祥悅意」，是《長阿含》，「世界悉檀」。如《闍尼沙經》、《大典尊經》、《大會經》、《帝釋所問經》、《阿吒囊胝經》等，是通俗的適應天神信仰（印度教）的佛法。

思想上，「長含」破斥了外道，而在民眾信仰上融攝他。諸天大集，降伏惡魔；特別是《阿吒囊胝經》的〈護經〉，有「守護」的德用。[[81]](#footnote-81)

**2、「破斥猶豫」與「對治悉檀」**

「破斥猶豫」，是《中阿含》，「對治悉檀」。《中阿含》的分別抉擇以斷疑情，淨除「二十一種結」[[82]](#footnote-82)等，正是對治的意義。

**3、「顯揚真義」與「第一義悉檀」**

「顯揚真義」，是《雜阿含》，「第一義悉檀」。

**4、「滿足希求」與「各各為人悉檀」**

《增壹阿含》的「滿足希求」，是「各各為人悉檀」。適應不同的根性，使人生善得福，這是一般教化，滿足一般的希求。

**5、小結**

龍樹的四悉檀，與覺音四論的宗趣，完全相合，這一定有古（p.491）老的傳承為依據的。

**（四）佛法的實際應用，與佛法開展的指針，均與此四含宗義有密切關係**

**1、四種宗趣實是佛法化世的方法**

徹底的說起來，佛法的宗旨，佛法化世的方法，都不外乎這四種。

每一阿含，都可以有此四宗；但就每一部的特色來分別，那就可說《長阿含》是「世界悉檀」，《增一阿含》是「為人悉檀」；《中阿含》是「對治悉檀」；《雜阿含》是「第一義悉檀」了。

**2、佛法的實際應用中亦不離此四大方針**

這一佛法的四大方針，在佛法的實際應用中，也是一樣。所以教人修習禪觀，就有「四隨」，如《摩訶止觀》卷1（大正46，4c）說：

「佛以四隨說法：隨（好）樂，隨（適）宜，隨（對）治，隨（勝）義。」

天台學者，早就以「四隨」解說「四悉檀」。

**3、四含宗義可做為理解佛法開展的指針**

集一切佛法為四阿含，在古代的傳承中，顯然有一明確的了解。《薩婆多毘尼毘婆沙》，也是同一傳說。由於說一切有部論師，過分重視《中阿含》，這才以究明「深義」為《中阿含》，而有小小的差異。千百年傳來的四含宗義，在現在看來，仍不失為理解佛法開展的指針。[[83]](#footnote-83)

（附錄一）各部派所傳的「經藏」內容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| 《長阿含經》 | 《中阿含經》 | 《增壹阿含經》 | 《雜阿含經》 | 《雜藏》 |
| 大眾部 | | 1.文句長者 | 2.文句中者 | 4.一增、二增、三增乃至百增，  隨其數類相從 | 3.文句雜者，所謂根雜、力雜、覺雜、道雜，如是比等名為雜 | 5.辟支佛、阿羅漢自說本行因緣，如是等比諸偈誦 |
| 分別說部 | 化地部 | 1.長經。 | 2.不長不短 | 4.從一法增至十一法 | 3.雜說，為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、天子、天女說 | 5.餘雜說 |
| 法藏部 | 1.集一切長經 | 2.一切中經 | 3.從一事至十事，從十事至十一事 | 4.雜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私、諸天、雜帝釋、雜魔、雜梵王 | 5.生經、本經、善因緣經、方等經、未曾有經、譬喻經、優婆提舍經、句義經、法句經、波羅延經、雜難經、聖偈經 |
| 說一切有部 | | 2.若經長長說者 | 3.若經中中說者 | 4.若經說一句事、二句事，乃至十句事者 | 1.但是五蘊相應者，即以蘊品而為建立。若與六處十八界相應者，即以處界品而為建立。若與緣起聖諦相應者，即名緣起而為建立。若聲聞所說者，於聲聞品處而為建立。若是佛所說者，於佛品處而為建立。若與念處、正勤、神足、根、力、覺、道分相應者，於聖道品處而為建立。若經與伽他相應者，（於伽他品處而為建立）：此即名為相應阿笈摩。 |  |
| （先上座部）  雪山部 | | 1.與長阿含相應者 | 2.與中阿含相應者 | 3.一二三四乃至十一數增者 | 4.與比丘相應，與比丘尼相應，與帝釋相應，與諸天相應，與梵王相應 | 5.若法句，若說義，若波羅延；如來所說，從修妒路乃至優波提舍，如是諸經與雜藏相應者 |

（附錄二）

**印順導師著，《契理契機之人間佛教》「五、佛教思想的判攝準則」，p.28-p.33：**

在印度佛教思想史的探求中，發現了一項重要的判攝準則。

南傳佛教的覺音三藏，我沒有能力讀他的著作，但從他四部（阿含）注釋書名中，得到了啟發。他的四部注釋，《長部》注名「吉祥悅意」，《中部》注名「破斥猶豫」，《相應（即「雜」）部》注名「顯揚真義」，《增支部》注名「滿足希求」。

四部注的名稱，顯然與龍樹所說的四悉檀（四宗，四理趣）有關，如──

**「顯揚真義」與第一義悉檀，**

**「破斥猶豫」與對治悉檀，**

**「滿足希求」與各各為人（生善）悉檀，**

**「吉祥悅意」與世界悉檀。**

深信這是古代傳來的，對結集而分為四部阿含，表示各部所有的主要宗趣。

民國三十三年秋，我在漢院講《阿含講要》，先講「四阿含經的判攝」，就是依四悉檀而判攝四阿含的。[[84]](#footnote-84)

在原始聖典的集成研究中，知道原始的結集，略同《雜阿含》，而**《雜阿含》是修多羅，祇夜，記說等三分集成的**。

以四悉檀而論，「修多羅」是第一義悉檀；「祇夜」是世界悉檀；「記說」中，弟子記說是對治悉檀，如來記說是各各為人生善悉檀。

**佛法有四類理趣，真是由來久矣！**

這可見，《雜阿含》以第一義悉檀為主，而實含有其他三悉檀。進一步的辨析，那「修多羅」部分，也還是含有其他三悉檀的。所以這一判攝，是約聖典主要的理趣所在而說的。

四悉檀傳來中國，天臺家多約眾生的聽聞得益說，其實是從教典文句的特性，所作客觀的判攝。[[85]](#footnote-85)

依此四大宗趣，觀察印度佛教教典的長期發展，也不外乎四悉檀，如表：

佛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第一義悉檀―――顯揚真義

初期――對治悉檀――――破斥猶豫

大乘佛法 後期――各各為人悉檀――滿足希求

秘密大乘佛法――――世界悉檀――――吉祥悅意

五十九年所寫成的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我從教典的先後，作了以上的判攝。這裏再為敘述：

從長期發展的觀點，來看每一階段聖典的特色，是——

一、以《雜阿含經》（《相應部》）為本的「四部阿含」（四部可以別配四悉檀），是佛法的「第一義悉檀」，無邊的甚深法義，都從此根源而流衍出來。

二、「大乘佛法」初期的「大乘空相應經」，廣說一切法空，遣除一切情執，契入空性。《中論》說：「如來說空法，為離諸見故」[[86]](#footnote-86)，是依《寶積經》說的。[[87]](#footnote-87)所以「大乘空相應經」的特色，是「對治悉檀」。

三、「大乘佛法」後期，為真常不空的如來藏、我、佛性說，點出眾生心自性清淨，為生善、成佛的本因，重在「為人生善悉檀」。「各各為人生善」，是多方面的。

心自性清淨，就是「心性本淨」，是出於「滿足希求」的《增支部》的。[[88]](#footnote-88)

《成實論》也說：「佛為懈怠眾生，若聞心本不淨，便謂性不可改，則不發清淨心，故說本淨」。[[89]](#footnote-89)

在「後期大乘」中，就成為一切眾生有如來藏、我、佛性說：這是一。

如來藏說，是念自己身心中有佛。「初期大乘」的念佛往生淨土，念佛見佛的般舟三昧；「佛法」六念中念佛，都是為信增上者，心性怯劣怖畏者說的：這是二。

這些「為人生善」的教說，都有「易行」誘導的傾向。

四、「秘密大乘佛法」的流行，融攝了印度神教所有的宗教行儀。如說：「劣慧諸眾生，以癡愛自蔽，唯依於有著。……為度彼等故，隨順說是法」[[90]](#footnote-90)。在修持上，重定力，以欲天的佛化為理想，所以在身體上修風，修脈，修明點，從欲樂中求成佛，是「世界悉檀」。

佛法一切聖典的集成，只是四大宗趣的重點開展。

我應用牧女賣乳而一再加水為喻：

為了多多利益眾生，不能不求適應，不能沒有方便，如想多賣幾個錢，而在乳中加些水一樣。這樣的不斷適應，不斷的加入世俗的方便，四階段集成的聖典，如在乳中一再加水去賣一樣，終於佛法的真味淡了，印度佛教也不見了！

這一判攝，是佛法發展階段的重點不同，不是說「佛法」都是第一義悉檀，「秘密大乘佛法」都是世界悉檀，所以說：「一切聖典的集成，只是四大宗趣的重點開展，在不同適應的底裏，直接於佛陀自證的真實」。[[91]](#footnote-91)「佛法的世界悉檀，還是勝於世間的神教，因為這還有傾向於解脫的成分」。[[92]](#footnote-92)

這一切都是佛法；「秘密大乘」是晚期佛教的主流，這是佛教史上的事實，所以我不能同意「入篡正統」的批評。[[93]](#footnote-93)都是流傳中的佛法，所以不會徹底否定某些佛法。

但我不是宗派徒裔，不是學理或某一修行方法的偏好者。我是為佛法而學，為佛法適應於現代而學的，所以在佛法的發展中，探索其發展的脈絡，而了解不同時代佛法的多姿多態，而作更純正的，更適應於現代的抉擇。

由於這一立場，三期、四期的分判，相當於古德的分判，而意見不同，主要是由於純正的、適應現代的要求。

也就作成這樣的結論：「立本於根本佛教之淳樸，宏闡中期佛教（指「初期大乘」）之行解，（梵化之機應慎），攝取後期佛教之確當者，庶足以復興佛教而暢佛之本懷也歟」！

1. 印順導師著，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，p.45：

   第三階段的分化，約為西元前三世紀末到前二世紀。這一階段分化的部派，都依人名、地名、山名、寺名。如大眾系分出的制多山部，東山部，西山部等。說一切有系分出犢子部，犢子部又出四部：正量部，法上部（Dharmottarīya），賢冑部（Bhadrayānīya），密林山部（Ṣaṇḍâgārika）。分別說部分出四部：化地部（Mahīśāsaka），飲光部（Kāśyapīya），法藏部（Dharmaguptaka），赤銅鍱部（Tāmraśāṭīya）。這些部派，都是以人名、地名為部名的。赤銅鍱即錫蘭島，赤銅鍱部即被稱為南傳的佛教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參考：寺本婉雅：

   （1）〈西藏傳の阿含經に就いて〉，《宗教研究》新第2卷第4號，1952年7月。

   （2）〈西藏所傳．梵巴「阿含經」の諸典〉，《大谷學報》第9卷第2號，1914年5月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)
3. 《一切經音義》卷50（大正54，640b15）：

   阿笈摩（梵語「其業反」，亦言「阿伽摩」，此名「教法」或言「傳」，謂展轉傳來，以法相教授也。舊言「阿含」，訛略也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)
4. **[**原書p.464,n.1**]**《異部宗輪論》（大正49，15a）。

   《異部宗輪論》卷1（大正49，15a7-16）：

   佛般涅槃後，適滿百餘年，聖教異部興，便引不饒益。展轉執異故，隨有諸部起，依自阿笈摩，說彼執令厭。世友大菩薩，具大智覺慧，釋種真苾芻，觀彼時思擇。等觀諸世間，種種見漂轉，分破牟尼語，彼彼宗當說。應審觀佛教，聖諦說為依，如採沙中金，擇取其真實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)
5. **[**原書p.464,n.2**]**《望月佛教大辭典》卷5（4174a）說：「錫、緬而外，泰國所刊「經藏」，僅有八種：《小誦》、《法句》、《自說》、《如是語》、《經集》、《義釋》、《無礙解道》、《譬喻》。」

   又漢譯《善見律毘婆沙》卷1（大正24，676a）說：「僅有一四種，缺《小誦》一部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5)
6. （1）印順導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9章，第2節，p.685：

   《相應部》分為五品，五六相應，次第內容如下：Ⅰ有偈品（Sagātha-vaggo）（一一相應）

   1諸天相應（Devatā-saṁyuttaṁ）、2天子相應（Devaputta-sa.）、3拘薩羅相應（Kosala-sa.）、

   4魔相應（Māra-sa.）、5比丘尼相應（Bhikkhunī-sa.）、6梵（天）相應（Brahma-sa.）、

   7婆羅門相應（Brāhmaṇa-sa.）、8婆耆沙相應（Vaṅgīsa-thera-sa.）、9林相應（Vana-sa.）、

   10夜叉相應（Yakkha-sa.）、11（帝）釋相應（Sakka-sa.）。……

   （2）印順導師著，《華雨集第二冊》，p.85-87：

   其實，與《雜阿含經》相當的《相應部》，「有偈品」中的「天相應」，「天子相應」，「夜叉相應」，「林神相應」，「魔相應」，「帝釋相應」，「梵天相應」，都是以佛陀超越天、魔、梵的立場，而又融攝印度的民間信仰。釋尊對印度鬼、神的態度，是溫和的革新者。在出家僧團內部，隔離這些神教的信行，以純正的、理性的信心，而對固有神教，起著「潛移默化」的作用。這一態度，對當時的佛法來說，可以減少異教徒抗拒的困擾，而順利的流行於當時。

   神教的天、魔、梵，不足歸信，但容許是有的；有，就會引發一些想不到的問題。如《赤銅鍱部律》說：「一比丘與龍女行不淨[淫]行。……夜叉……餓鬼……與黃門行不淨行」。《四分律》說到：「若天子，若龍子，阿須羅子，犍闥婆子、夜叉、餓鬼」的殺罪。僧眾與天、龍、鬼等，有實際的關涉，是一致肯定的。如受比丘戒，先要審查資格[問遮難]，有一項問題：「是人不」？或作：「汝非是非人[鬼神]？非是畜生耶」？這是說：如是鬼神、或畜生（如龍）變化作人形，那是不准受戒的。這表示了僧伽內部的出家眾，有鬼神與畜生來受比丘戒的傳說。又如咒術（vidyā, mantra），是僧眾所不准信學的，但同樣的承認他的某種作用。《銅鍱律》說到咒斷鬼命；以咒術殺人，也是《五分律》，《僧祇律》，《十誦律》等所記載的。世間咒術是不准學的，但漸漸有限度的解禁了。「為守護而學咒文」，不犯；「若誦治腹內虫病咒，若誦治宿食不消咒，若學書，若誦世俗降伏外道咒，若誦治毒咒，以護身故無犯」。總之，為了護（自己）身，世俗咒術是可以學習了。本來是對外的方便，容忍異教的民間信仰，而重事相的律師們，不能堅持原則，反而讓他滲透到僧伽內部中來；漸漸的擴大，佛法將迅速的變了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)
7. 參見附錄一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)
8. **[**原書p.467,n.1**]**前田惠學《原始佛教聖典之成立史研究》（684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)
9. **[**原書p.468,n.2**]**《摩訶僧祇律》九部經的譯語，見卷1（大正22，227b）。

   《摩訶僧祇律》卷1（大正22，227b12-13）：

   修多羅，祇夜，授記，伽陀，憂陀那，如是語，本生，方廣，未曾有經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)
10. 《佛五百弟子自說本起經》卷1（大正4，190a3-202a15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0)
11. 《摩訶僧祇律》卷32（大正22，492c18-19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)
12. **[**原書p.468,n.3**]**《摩訶僧祇律》卷14（大正22，340c）。又卷34（大正22，501c）。又卷39（大正22，536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2)
13. （1）印順導師著，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，p.55-56：

    其實，「九分毘曇」，確是古代所傳的佛說，如《摩訶僧祗律》說：1.「九部修多羅，是名阿毘曇」。2.「阿毘曇者，九部經」。3.「阿毘曇者，九部修多羅」。九部經（修多羅），正譯為「九分教」。佛說的九分教，是「修多羅」，「祗夜」，……「未曾有經」。九分教是希有的，甚深的，被稱歎為「阿毘達磨」，與「阿毘毘奈耶」並稱。「阿毘曇有九分」，古代的傳說久了，後起的正量部，以為「阿毘曇論」有九分，這才依自已的宗義，解說為「九分阿毘曇論」。這一傳說，西元六世紀，真諦引進到中國來，竟受到名學者的賞識，推為毘曇根源，也可說意外了！

    （2）印順導師著，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，p.34：

    大眾部的《摩訶僧祇律》，曾一再說到：「九部修多羅，是名阿毘曇」。「阿毘曇者，九部經」。「阿毘曇者，九部修多羅」。九部經，是修多羅……未曾有法。以九部經為阿毘曇，在上座部系，習慣於以阿毘達磨為論書的，可能會感到希奇，但如以阿毘達磨，為對於法的稱歎，那也就可以理解了。佛的經法，可分類為九部；那末讚歎法而稱之為阿毘曇，阿毘曇當然就是九部經了。

    （3）印順導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11章，第1節，p.796：

    5.大眾部的《僧祇律》說：「辟支佛，阿羅漢自說本起因緣；如是等比諸偈誦，是名雜藏」。「辟支佛，阿羅漢自說本起因緣」，與《小部》《譬喻》的「辟支佛譬喻」、「長老譬喻」部分相當。在《僧祇律》中，除說到各種「本生經」以外，還說到：「八群經、波羅延那經、論難經、阿耨達池經、緣覺經」。又：「若波羅延、若八跋耆經、若牟尼偈、若法句」。《八群經》──《八跋耆經》，是《義品》。《論難經》與《四分律》的《雜難經》相當。《阿耨達池經》與《緣覺經》，就是「辟支佛、阿羅漢自說本起因緣」。依漢譯《佛五百弟子自說本起經》，及《藥事》所說，是在阿耨達池說的。大眾部末派──《分別功德論》所傳，說到「三阿僧祇菩薩所生」，是《本生》，也通於「佛譬喻」。

    （4）印順導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11章，第6節，p.864-865：

    大眾部的《雜藏》，《僧祇律》的傳說，極簡略，只說：「辟支佛、阿羅漢自說本起因緣，如是等比諸偈頌」。別處還說到：《波羅延》、《八跋祇經》、《牟尼偈》、《法句》、《論難經》、《阿耨達池經》、《緣覺經》。《波羅延》等，都是古形的偈頌。《阿耨達池經》，就是《阿羅漢自說本起因緣》，與說一切有部的傳說相合。《緣覺經》，即《辟支佛》，或就是《犀角經》的別名。《分別功德論》說《雜藏》是「菩薩三阿僧祇所生」；這是「本生」，也是菩薩大行。晚期的大眾部，別立「大乘藏」，也是從《雜藏》而開展出來的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3)
14. 按：竺法護譯《佛五百弟子自說本起經》卷1（大正4，190a3-202a15）的內容，就是偈頌型態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4)
15. 邃〔ㄙㄨㄟˋ〕：深奧，精深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p.128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5)
16. **[**原書p.468,n.4**]**《增壹阿含經》卷1（大正2，550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6)
17. 印順導師著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第1章，第1節，p.7-8：

    玄奘所傳的界外結集，當時就有五藏的結集。這一傳說，顯然與《增壹阿含經》有關。西元384──5年時，曇摩難提（Dharmanandi）譯出《增壹阿含經》的〈序品〉（大正2，550a-c）說：「菩薩發意趣大乘，如來說此種種別，人尊說六度無極。……諸法甚深論空理，難明難了不可觀，將來後進懷狐疑，此菩薩德不應棄。……**方等大乘義玄邃，及諸契經為雜藏**。」**依經序，阿難的結集，是集為四藏的；方等大乘經，屬於第四《雜藏》。其後《增壹阿含經》的釋論──《分別功德論》，才別出而立第五《菩薩藏》。這是將大乘菩薩思想的根源，推論到最初的「界外結集」。**

    不過這決非大眾部的本義，現存大眾部的《摩訶僧祇律》，沒有說到大乘經的結集。而從經「序」的「將來後進懷狐疑」而論，〈序品〉的成立，正是為了結集中說到大乘法，怕人懷疑而別撰經序的。所以，**大眾部的大乘思想（六度等），起初含容在《雜藏》中，其後發展而別立《菩薩藏》**，**表示了淵源於大眾部而進展到大乘的歷程**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7)
18. **[**原書p.469,n.5**]**《銅鍱律》「小品」（南傳4，430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8)
19. 現存《長阿含》的經名：

    （1）《增一經》：第11《增一經》。（巴利缺）

    （2）《增十經》：第10《十上經》。（D. 34. Dasuttara-suttanta）

    （3）《大因緣經》：第13《大緣方便經》。（D. 15. Mahā-nidāna suttanta）

    （4）《僧祇陀經》：第9《眾集經》。（D. 33. Saṅgīti-suttanta）

    （5）《沙門果經》：第27《沙門果經》。（D. 2. Sāmañña-Phala Sutta）

    （6）《梵動經》：第21《梵動經》。（D. 1. Brahmajāla-sutta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9)
20. 印順導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2章，第3節，p.96。

    現存《長阿含》的經名：

    （1）《梵動經》：第21《梵動經》（D. 1. Brahmajāla-sutta）

    （2）《增一》：第11《增一經》（巴利缺）

    （3）《增十》：第10《十上經》（D. 34. Dasuttara-suttanta）

    （4）《世界成敗經》：第30《世記經》（巴利缺）

    （5）《僧祇陀經》：第9《眾集經》（D. 33. Saṅgīti-suttanta）

    （6）《大因緣經》：第13《大緣方便經》（D. 15. Mahā-nidāna suttanta）

    （7）《天帝釋問經》：第14《釋提桓因問經》（D. 21. Sakka-pañha suttanta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0)
21. （1）**[**原書p.470,n.6**]**《十誦律》卷60（大正23，448b-449a）。

    （2）《十誦律》卷60（大正23，449a5-16）：

    …佛在波羅奈國，仙人住處鹿林中，**三轉十二行法輪**已，是故是經名轉法輪經。大迦葉問阿若憍陳如，如阿難所說爾不？答言爾，長老大迦葉，我亦如是知，如阿難所說，次問長老均陀，次問十力迦葉，乃至次第問五百阿羅漢，末後問優波離，如阿難所說不？答言爾。長老優波離問摩訶迦葉，如阿難所說不？答言爾，長老優波離我亦如是知，如阿難所說。如是展轉問已，**一切修妬路藏集竟**。爾時摩訶迦葉僧中唱：大德僧聽！一切修妬路集竟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1)
22. 印順導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8章，第2節，p.507：

    **「四阿含」是以《雜阿含》的相應教為根本的。其餘的三阿含，是以《雜阿含》──相應教的內容，而作不同的組合說明。**這一傳說，雖不是極明晰的，但表達了一項意見：首先集成《雜阿含》，其餘的次第集成。這比之原始結集「四阿含」或「五部」的傳說，是不可同日而語了。這是說一切有部的古傳，**而由彌勒論明白的表示出來。說一切有部舊律──《十誦律》，在五百結集的敘說中，舉《轉法輪經》為例，而泛說：「一切修妬路藏集竟」。沒有說結集「四阿含」，正是（「四阿含」沒有集成以前的）古說的傳承。** [↑](#footnote-ref-22)
23. 《十誦律》卷24（大正2，174b17-29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3)
24. （1）**[**原書p.471,n.7**]**《十誦律》卷24（大正23，174b26-27）。

    （2）《十誦律》卷24（大正23，174b17-29）：

    如優婆夷，為是多識多知諸大經有：波羅紗提伽（晉言清淨經）、波羅紗大尼（晉言一淨經）、般闍提利劍（晉言三昧經）、摩那闍藍（晉言化經）、波羅小闍藍（晉言梵經）、阿吒那劍（晉言鬼神成經）、摩訶紗摩耆劍（晉言大會經）、阿羅伽度波摩（晉言蛇譬經）、室唳咆那都叉耶時月提（晉言索滅解脫經）、釋伽羅波羅念奈（晉言釋問經也）、摩呵尼陀那波梨耶夜（晉言大因緣經）、頻波紗羅波羅時伽摩南（晉言洴沙迎經）、般闍優波陀那肝提伽（晉言五受陰却經）、沙陀耶多尼（晉言六情部經）、尼陀那散猶乞多（晉言同界部經）、**波羅延（晉言過道經）、阿陀波耆耶修妬路（晉言眾德經）、薩耆陀舍修妬路（晉言諦見經也），**若未學欲學，若先學忘欲誦，遣使詣比丘所白言：大德，是多識多知諸大經。

    （3）印順導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8章，第4節，p.578：

    《十誦律》的十八經，**前七經屬《長阿含》**，**次五經屬《中阿含》**，**再次三經屬《雜阿含》**，**末後三經屬《雜藏》**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4)
25. **[**原書p.471,n.8**]**《十誦律》卷25（大正23，181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5)
26. **[**原書p.471,n.9**]**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藥事》卷3（大正24，11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6)
27. **[**原書p.471,n.10**]** Cowell and neil: the divyâvadāna, pp.20.34-35. [↑](#footnote-ref-27)
28. **[**原書p.471,n.11**]** N.Dutt: Gilgit manuscripts Ⅲ, Part 4, p.188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8)
29. **[**原書p.471,n.12**]**《雜阿含經》卷49（大正2，362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9)
30. 編按：Lamotte《THE TREATISE ON THE GREAT VIRTUE OF WISDOM OF NĀGĀRJUNAVOL. I（52）》：Tchong yi king （Arthavargīya sūtra），即《眾義經》。《十誦律》中的「**阿陀波耆耶修妬路（晉言眾德經）**」，若就讀音而言，應指《眾義經》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0)
31. 老耄〔ㄇㄠˋ〕：七、八十歲的老人。亦指衰老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p.61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1)
32. 印順導師著，《永光集》，p.70-71：

    三藏是經、律、論藏；四藏是在**三藏之外**加一**雜藏**（Kṣudrakapiṭaka）。說一切有部（Sarvāstivādin）的結集傳說，只有三藏；立雜藏的，現有文獻可知的，是大眾部（Mahāsāṃghika）、化地部（Mahīśāsaka）、法藏部（Dharmaguptaka）。……從其他部派的雜藏──南傳赤銅鍱部（Tāmraśāṭīya）名為「小部」（Khuddakanikāya）──內容來看，**說一切有部也是有的**，但分為二類：**一、法義偈頌類**；**二、傳說故事類**。**但是對這些，說一切有部是持保留態度，而不與三藏等量齊觀的。** [↑](#footnote-ref-32)
33. **[**原書p.474,n.13**]**《善見律毘婆沙》卷1（大正24，677a）。《大阿羅漢難提蜜多羅所說法住記》（大正49，14b）。

    按：Āgama, --Samantapāsādikā: Nikāya.《善見律毘婆沙》卷1（大正24，677d，n.1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3)
34. **[**原書p.476,n.1**]**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126（大正27，659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4)
35. 詳見印順導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1章，第3節，p.28-32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5)
36. 按：依據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（p.719、703、760），其所指應該是：

    「品=長部」、「五十集=中部」、「相應=相應部」、「集=增支部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6)
37. **[**原書p.477,n.2**]** 晉白法祖所譯《佛般泥洹經》，為此經的同本異譯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7)
38. 《續一切經音義》卷8（大正54，969a12-13）：

    **阿笈摩**（或云**阿含暮**、或云**阿鋡**，皆梵語輕重異也。此云**藏**、亦云**傳**，謂佛祕藏累代傳行；或翻為教，即長、中、增一、雜，第四種阿含也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8)
39. 印順導師著，《印度之佛教》，p.182：

    聖典初集為九部經，以經、律別之，則「修多羅」、「祇夜」、「伽陀」為「經」（達磨），「本生」等為「律」（毘奈耶）。「本生」、「譬喻」之攝於「毘奈耶」，如《智論》中說：「摩偷羅國毘尼，含阿波陀那（譬喻）、本生，有八十部。罽賓國毘尼，除卻本生、阿波陀那，但取要用作十部」。《涅槃經》亦說：「如戒律中所說譬喻，是名阿波陀那」。「因緣」與律有關，則盡人所知。「本事」、「未曾有」、「方廣」，例此應亦「毘奈耶」攝也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9)
40. 如《大智度論》卷1〈1 序品〉（大正25，59b20-22）：

    四悉檀中，一切十二部經，八萬四千法藏，皆是實，無相違背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0)
41. **[**原書p.477,n.3**]** 前田惠學《原始佛教聖典之成立史研究》（191-194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1)
42. **[**原書p.478,n.4**]**《銅鍱律》文，《摩訶僧祇律》卷1（大正22，227b）；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1（大正22，1下）；《四分律》卷1（大正22，569b-c）：都有同樣的記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2)
43. 印順導師著，《華雨集第二冊》，p.183-184：

    出家與在家的懺法，雖略有不同，但無論是「制教」──律，化教──（阿含）經，都是懺悔這一生──現生所作的惡業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3)
44. **[**原書p.478,n.5**]**《雜阿含經》卷41（大正2，300c），《長阿含經》卷12（大正1，74b），都有「十二部經」說。然與之相當的《相應部》「迦葉相應」（南傳13，299-302）；《長部》《清淨經》（南傳 8，163-165），都沒有分教的明文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4)
45. **[**原書p.478,n.6**]**《增支部》「七集」（南傳20，367-368）。《中阿含經》卷1（大正1，421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5)
46. **[**原書p.479,n.7**]**《中部》《蛇喻經》（南傳9，246）。參考《中阿含經》卷54（大正1，764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6)
47. **[**原書p.479,n.8**]**《增支部》「四集」（南傳18，312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7)
48. **[**原書p.479,n.9**]**《增支部》「四集」（南傳18，324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8)
49. **[**原書p.479,n.10**]**《增支部》「六集」（南傳20，111-112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9)
50. **[**原書p.479,n.11**]**見《辯中邊論》卷下：「有十法行：一、書寫；二、供養；三、施他；四、若他誦讀專心諦聽；五、自披讀；六、受持；七、正為他開演文義；八、諷誦；九、思惟；十、修習」（大正31，474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0)
51. **[**原書p.479,n.12**]**《增支部》「五集」（南傳19，329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1)
52. **[**原書p.479,n.13**]**《島史》（南傳60，26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2)
53. **[**原書p.479,n.14**]**《增壹阿含經》卷21（大正2，657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3)
54. **[**原書p.479,n.15**]**《般泥洹經》卷下（大正1，188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4)
55. **[**原書p.479,n.16**]**《雜阿含經》卷41（大正2，300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5)
56. **[**原書p.479,n.17**]**《大集法門經》卷上（大正1，227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6)
57. **[**原書p.479,n.18**]**《毘尼母經》卷3（大正24，818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7)
58. 《中阿含．71蜱肆經》卷16〈1 王相應品〉（大正1，525a10-532b22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8)
59. 《中阿含．145瞿默目揵連經》卷36〈2 梵志品〉（大正1，653c20-656a12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9)
60. 《增壹阿含．7經》卷24〈32 善聚品〉（大正2，679a8-680b18）。〔大正藏是「文茶王」〕 [↑](#footnote-ref-60)
61. **[**原書p.480,n.19**]** 宇井伯壽《印度哲學研究》卷3「原始佛教資料論」（312-315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1)
62. （1）《摩訶僧祗律》卷13（大正22，336a21）：

    法者，佛所說、佛印可。佛所說者，佛口自說；佛印可者，佛弟子餘人所說，佛所印可。

    （2）《四分律》卷11（大正22，639a16）：句法者，佛所說、聲聞所說、仙人所說、諸天所說。

    （3）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》卷26（大正23，771b22）：法者，若佛說、若聲聞說。

    （4）《大智度論》卷2〈1 序品〉（大正25，66b2-22）：

    佛法非但佛口說者是，一切世間真實善語，微妙好語，皆出佛法中。如佛毘尼中說：「何者是佛法？佛法有五種人說：一者、佛自口說，二者、佛弟子說，三者、仙人說，四者、諸天說，五者、化人說。」……復次，「如是我聞」，是阿難等佛大弟子輩說，入佛法相故，名為佛法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2)
63. 《增支部．第8集．第8經》（AN. iv. 164）：yaM kiJci subhAsitaM sabbaM taM tassa bhagavato vacanaM arahato sammAsambuddhassa.（任何善說之語皆是世尊阿羅漢正等覺之語。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3)
64. 嬗（ㄕㄢˋ）變：演變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p.41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4)
65. **[**原書p.481,n.20**]** 前田惠學《原始佛教聖典之成立史研究》列舉諸說（486-488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5)
66.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85（大正30，772c29-773a1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6)
67. **[**原書p.484,n.1**]**《增支部》「三集」（南傳17，190）。又「四集」（南傳18，259）。又「五集」（南傳19，250-252）。又「六集」（南傳20，111-112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7)
68. **[**原書p.484,n.2**]**《楞伽阿跋多羅寶經》卷1（大正16，483c）。《入楞伽經》卷2（大正16，522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8)
69. **[**原書p.485,n.3**]**《出三藏記集》卷9（大正55，64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9)
70. **[**原書p.485,n.4**]**《出三藏記集》卷9（大正55，63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0)
71. 溫宗堃按：對應的巴利文是Kasmā panesa dīghanikāyoti vuccati? Dīghappamāṇānaṃ suttānaṃ samūhato nivāsato ca, samūhanivāsā hi nikāyoti vuccanti. “Nāhaṃ, bhikkhave, aññaṃ ekanikāyampi samanupassāmi evaṃ cittaṃ; yathayidaṃ, bhikkhave, tiracchānagatā pāṇā; poṇikanikāyo, cikkhallikanikāyo”ti （saṃ. ni. 3.100） evamādīni cettha sādhakāni sāsanato ca lokato ca. 漢譯「阿含」的對應詞是nikāya，不是āgama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1)
72. **[**原書p.486,n.5**]**《望月大辭典》卷1（20下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2)
73. **[**原書p.486,n.6**]**《增壹阿含經》卷1（大正2，551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3)
74. **[**原書p.486,n.7**]** 前田惠學《原始佛教聖典之成立史研究》（692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4)
75. **[**原書p.487,n.8**]**《摩訶僧祇律》卷32（大正22，491c）。《毘尼母經》卷4（大正24，818a）。《銅鍱律》「小品」（南傳4，430）。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30（大正22，191a）。《四分律》卷54（大正22，968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5)
76. **[**原書p.487,n.9**]**《瑜伽師地論》卷85（大正30，772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6)
77. **[**原書p.487,n.10**]**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》卷39（大正24，407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7)
78. **[**原書p.487,n.11**]**《增壹阿含經》卷1（大正2，551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8)
79. **[**原書p.489,n.1**]**《島史》（南傳60，26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9)
80. 《大乘義章》（大正44，509 c10-18）：

    四悉檀義，出大智論。言悉檀者，是中國語，此方義翻，其名不一。如楞伽中子注釋言：或名為宗，或名為成，或云理也。**所言宗者**：釋有兩義：一對法辨宗，法門無量，宗要在斯，故說為宗。二對教辨宗，教別雖眾，宗歸顯於世界等四，故名為宗。**成就者**：故彼論云：四種悉檀，總攝一切十二部經八萬四千無量法藏，皆是真實，無相違背。准驗斯文，望教說宗，義無乖返，故稱為成。**理者**：諸法理趣，故名為理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0)
81. 印順導師著，《華雨集第二冊》，p.315：

    如《長部》（32）《阿吒曩胝經》：毘沙門（Vessavaṇa）等四大天王，及統屬的鬼神，願意護持佛弟子──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，不為惡鬼所妨害，而能安樂的修行。這是被稱為護經（Paritta）的；佛接受了，囑比丘們學習，保護平安。天神們願意護法，為什麼要誦習「護經」？如《阿育王傳》說：「若付囑天，法亦不得久住。何以故？諸天放逸故」。諸天雖自願護法，但長在天處享受福樂，可能會放逸而遺忘的，所以誦「護經」，喚起天神的憶念護持。※《長部．阿吒曩胝經》（南傳8，259-282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1)
82. 《中阿含．93水淨梵志經》卷23〈3 穢品〉（大正1，575a22-b14）：

    於是，有一水淨梵志，中後仿佯往詣佛所。世尊遙見水淨梵志來，因水淨梵志故，告諸比丘：若有二十一穢污於心者，必至惡處，生地獄中。云何二十一穢？1）邪見心穢、2）非法欲心穢、3）惡貪心穢、4）邪法心穢、5）貪心穢、6）恚心穢、7）睡眠心穢、8）調悔心穢、9）疑惑心穢、10）瞋纏心穢、11）不語結心穢、12）慳心穢、13）嫉心穢、14）欺誑心穢、15）諛諂心穢、16）無慚心穢、17）無愧心穢、18）慢心穢、19）大慢心穢、20）慢慠心穢、21）放逸心穢。若有此二十一穢汙於心者，必至惡處，生地獄中。……

    另參：《增壹阿含經》卷6〈13 利養品〉（大正2，573c11-18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2)
83. **[**原書p.491,n.2**]**本節的內容，曾表示於印順導師講的《阿含講要》第一章，載《海潮音》25卷。

    按：詳參附錄二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3)
84. 《阿含講要》後重編增寫為《佛法概論》，然原稿第一章〈阿含經的判攝〉未被編入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4)
85. 印順導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7章，第3節，p.490-p.491：

    龍樹的四悉檀，與覺音四論的宗趣，完全相合，這一定有古老的傳承為依據的。徹底的說起來，佛法的宗旨，佛法化世的方法，都不外乎這四種。每一阿含，都可以有此四宗；但就每一部的特色來分別，那就可說《長阿含》是「世界悉檀」，《增一阿含》是「為人悉檀」；《中阿含》是「對治悉檀」；《雜阿含》是「第一義悉檀」了。這一佛法的四大方針，在佛法的實際應用中，也是一樣。所以教人修習禪觀，就有「四隨」，如《摩訶止觀》卷一上（大正46，4c）說：「佛以四隨說法：隨（好）樂，隨（適）宜，隨（對）治，隨（勝）義」。天台學者，早就以「四隨」解說「四悉檀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5)
86. 《中論》卷2〈13 觀行品〉（青目釋）（大正30，18c16-21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6)
87. 《大寶積經》卷112〈普明菩薩會第43〉（大正11，634a14-19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7)
88. 印順導師著，《如來藏之研究》，p.69：

    《增支部》〈一集〉這樣（南傳17，15）說：「比丘眾！此心極光淨，而客隨煩惱雜染、無聞異生不如實解，我說無聞異生無修心故」。「比丘眾！此心極光淨，而客隨煩惱解脫，有聞聖弟子能如實解，我說有聞聖弟子有修心故」。這是《阿含經》中明確的心明淨說。心是極光淨（pabhassara）的，使心雜染的隨煩惱（upakkilesa），是「客」，可見是外鑠的，而不是心體有這些煩惱。心清淨而與客塵煩惱發生關係，是如來藏說的重要理論，不能不說是淵源於《阿含經》的！ [↑](#footnote-ref-88)
89. 《成實論》卷3〈30 心性品〉（大正32，258b19-20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9)
90. 《大毘盧遮那成佛神變加持經》卷1〈2 入漫茶羅具緣真言品〉（大正18，5a1-5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0)
91. 參見印順導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12章，第1節，p.878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1)
92. 參見印順導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12章，第1節，p.879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2)
93. 參見印順導師著，《華雨集第五冊》，p.17：

    王恩洋是著名的唯識學者，他不滿真常唯心論，稱之為「入篡正統」，那是不承認他是佛法的。對於末期的秘密乘，當然沒有好感。他所以要批評《印度之佛教》，只是為了辨論空宗與有宗，誰是了義的，更好的。我寫了〈空有之間〉，以表示我的意見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3)